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991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計畫1份 (33886342_1133099124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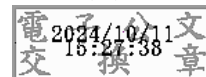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推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辦理。
- 二、教育部於110年3月15日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於111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為增加本市臺灣手語課程教學品質，並強化臺灣手語之推廣，本局特訂定旨揭計畫。
- 三、倘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局承辦人或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張秀文教師，聯絡電話：（02）25924446轉604。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麗山高中 1131011



NIAA1136010514

公文文號：1136010514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推動計畫」1份，請查照。

★意見欄

1.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會 113/10/11 20:41:49

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文陳閱後存查。

2.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3/10/14 09:05:37

如擬

